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18122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6日

商 标

刘御厨

申 请 人 郭鑫

地 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六平路17号2-3-3

代理机构 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日式菜肴的餐饮供应服务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饭店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养老院；提供网络预订餐饮服务的餐厅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